**選舉罷免法草案.廣徵專家學者意見**

**多數主張應遵憲法精神 減少對資格及活動限制**

建議考慮利用電視辦理政見發表會

http://udndata.com/images/blk.gif  
台北訊   
http://udndata.com/images/blk.gif

出席內政部「選舉罷免法草案」座談會的專家學者昨天指出，選舉罷免法的制定應遵守憲法精神，並儘量減少對候選人資格及選舉活動的限制，以滿足人民的政治參 與。內政部昨天下午就「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草案邀請學者專家舉行座談會，由內政部長邱創煥主持。昨天出席座談的有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黃 越欽及台北縣議會議長呂芳契等廿四位學者專家。

邱創煥致詞時說，內政部舉辦這項座談會的目的，在使選舉罷免法草案的制定能更完美、更完善，符合多方面的要求；內政部將記錄學者專家的意見，併同以後在中部及南部舉行的座談會內容，作為整理草案的參據。

昨天的座談會曾就選舉罷免機關的設置、候選人資格、競選活動、選舉監察機關、選舉違法的處罰、選舉訴訟及罷免案的提出等事項，進行討論。

大部分學者專家主張，候選人的年齡及學經歷不耍作太多的規定和限制，避免剝奪大多數國民的被選舉權，有關競選辦事處、助選團與交通工具的使用，也不要嚴格限制，讓候選人能充分發揮能力。但也有學者專家建議應作適當規定。

台 大教授楊日旭及繆全吉、台北縣議會議長呂芳契、世新教授陳少廷等指出，候選人的年齡、學經歷不要耍求太嚴或太高，以免造成學歷的競賽，並讓全民參與選舉。 台大教授楊國樞認為，候選人資格的限制愈少愈好，由選民去作選擇，選舉罷免不能作太多的限制，避免使社會上大多數人失去候選人的資格。他舉例說，中央民意 代表候選人的學歷規定須高級中學畢業或普考及格，這樣大部分受過九年國民教育的人，就沒有作為候選人的機會了，有關候選人的學歷應配合九年國教的標準，不 應再提高，否則就剝奪了大多數國民被選舉的權利。

台北市政府秘書長馬鎮方和政大教授傅宗懋等表示，候選人的各項資格應就選舉的性質及等級， 作適當的限制，候選人當選後，行使職務才能稱職。有關競選活動，黃越欽認為選舉活動中最缺乏的是沒有有關集會的法律，對候選人言論的取締也沒有界限，選舉 罷免法草案中規定不得違反憲法，但個人的行為是不可能違反憲法的，憲法是法律的法律，法律可能違憲，個人行為可能違法，很多行為的規範在普通法律裏都有， 在選舉罷免法裡再作規定沒有必要，「老虎不吃人，樣子難看。」黃越欽是政大法律系教授，他表示，在法言法，言論的取締如果不能明確的界限，選舉活動的適當 與否就沒有標準。

台大教授楊國樞指出，對選舉活動不必另訂一套選舉規範，這些沒有什麼標準，不大容易做到，因此對助選員、辦事處及交通工具不必作額外的限制。台大教授蔡政文也以為，有關競選活動中違法的處罰，在民法和刑法中已有規定，不必要另外再制定法律，和現有的法律牴觸。

台大教授李鴻禧強調，選舉過程的本身比選舉結果重要，對選舉活動加以過多不必要的限制，違反民主活動的機能，凡是不必要的干涉應減少，並儘量擴大參與，滿足人民的參與，讓選舉活動作為人民判斷政府施政好壞的最好時候，才是真正主權在民的民主政治。

他 主張，選舉違法，刑法已有規定，不必另訂特別法，應顧慮刑法的尊嚴，例如批評政府，憲法或基本國策，都當作有罪審判，而批評憲法的外涵及範圍不但曖昧，且 很廣泛，執行上既不可能，執行起來很容易不公平，何況選舉是在野黨批評執政黨，老百姓居高臨下判斷是非，如規定政府或民間團體，執政黨不可批評，則選舉的 目的和本質就喪失作用。

台大教授胡佛支持李鴻禧的意見。他說，目前是非常時期，但民主政治還是要推動，選舉罷免法規定太嚴，就無法進行，法 是個體系，選舉罷免法一定要在這個體系下遵守，如不考慮憲法，這個法在技術和原則上都有問題。他指出，基本上，選舉罷免法之上還有憲法，憲法保障的自由， 選學罷免法不能禁止，憲法下以民法和刑法為主，處罰應以刑法有規定的為主，這是罪刑法定主義。

呂芳契則表示，候選人的言行應有一個標準，作適當限制。馬鎮方建議以國家利益為標準。他們及政大教授張潤書指出，辦事處、助選員及交通工具應採取彈性規定，以避免不公平的現象。政大教授張亞澐以競選活動標準難定，不耍把問題看得太嚴重。

昨天發言的大多數學者專家選建議政府考慮利用電視辦理政見發表會，並應准許候選人在登記後的一定期限內，可以撤回登記。至於選舉機關應否常設，大部分人以選舉有時間間隔，沒有必要常設，但楊日旭主張在中央、省和縣三級常設選舉機構，成員由內政部長提名，由行政院會核定。

【1979-11-22/聯合報/03版/】